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3 月 31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1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9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7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5學年入學者適用）

第一條（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據本校入學規定經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者，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第三條（逕讀博士）

碩士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者，得依本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規定，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轉所）

本博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所。

第五條（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 一、修畢至少二十七學分，滿足所有先修及必修之規定。
-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 三、博士學位考試合格。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至少一篇發表或接受刊登於本所認可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TSSCI 期刊或陽明交大法學評論（學報論文）。
- 四、入學前四學期參與一次本所學術行政策劃實務訓練。若有正當理由經所長同意未能於前四學期完成者，應於畢業前完成。

本所一般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九年。於修業年限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第六條（修業階段）

博士生修業依下列階段為之，未於時限內通過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所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

第一階段（論文指導選讀、修課規定）：決定主要研究領域，進行廣泛探索。修畢先修課程、法學雜誌編輯、跨域方法論類課程。經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與主要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且期末成績平均達 A 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考核同意後，始通過此階段。本階段應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二階段（資格考試）：本階段應修畢法學研究方法專題並決定博士論文題目，組成博士論文委員會，經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選修至少 6 學分與論文相關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博士論文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另外二位教師組成，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應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成立。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一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三階段（博士學位考試）：撰寫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應於每學期向所務會議進行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博士生學習狀況。

第七條（修課規定）

本所博士班課程分為先修及必修，詳列於附件，其修習規定如下：

- 一、先修課程（24 學分）必須全部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法學實證研究以外之先修課程。
- 二、必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合計至少 24 學分。本所博士生須至少選修一門本所開設之英文授課課程。

本所博士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四學期，不計學分。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所碩士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碩士生修業期間所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採認為博士班畢業應修習課程與學分。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第八條（學分抵修或免修與課程替代）

本所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或免修本所應修習課程與學分，但抵修之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以內為限：

- 一、曾經修習本所學分班，先修課程成績達 B-（七十分）以上；其他課程成績達 A-（八十分）以上者。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修習本所課程成績達 B-（七十分）以上者。

三、曾經修習教育部核備之研究所、研究所學分班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相關課程，其內容與本所之課程相當，且成績達 A-（八十分）以上者。

四、曾經修習教育部核備之大學基礎法學課程，其內容與本所之先修課程相當，且成績達 A-（八十分）以上者。

前項申請應於入學或復學後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

本所博士生得附理由申請以相關之選修課程替代特定必修或必選課程。

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修或免修後，在校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一年，且不得少於本博班學制最低修業期限，抵修或免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分抵修或免修與課程替代之准駁，由所長經諮詢指導老師後決定。但申請人對決定不服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報請所長提送所務會議討論議決之。

第九條（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含休學），向系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前項選請應由研究生檢具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定。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為限。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才能新收博士生，但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時，本所應協助學生另行安排指導教授。

第十條（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得請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資格考試）

博士生須完成第二階段修業，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資格考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博士論文委員會指定考試科目、參考資料及考試日期，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之。

二、發表論文於國內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認可之學術性刊物達兩篇以上者，且其中至少一篇為陽明交大法學評論（法學新聲或其他專欄），視同資格考試及格。前項刊物表另以規章定之。

博士生須於入學日起第八學期（不含休學）前通過資格考試，否則由本所發文通知該生轉請

本校教務處予以退學。但有正當重大理由不能如期通過者，得檢附有關證明向所務會議申請延期。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博士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初稿，以供審查。

本所研究生滿足本所博士班修課與學分要求，並具博士候選人資格，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在校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三條（論文初稿與論文研討會）

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後，博士生應參加本所舉行之博士生論文研討會，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依據審查意見並參酌論文研討會建議提出論文口試本。並將完成指導教授簽核的申請書送至所辦，經本校核准後方得舉行。

前項論文研討會之舉行，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生應於口試二週前將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公告之。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採論文口試方式公開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博士論文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經所務會議資格審核後，報請校長聘請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所長於非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委員中指定一名擔任。博士學位考試須由召集人召集，並經全體考試委員親自以實體或線上出席方得舉行。

博士生論文口試審查時，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成績，以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依照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轉換為等第制成績。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學位考試成績達兩次不及格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第十五條（博士學位論文）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如已授予學位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同一論文已取得他校或他種學位者，以抄襲論。

博士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以及「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若以著作彙編作為學位論文者，應符合「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六條（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完成論文修改且修改後之論文定稿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七條（本規章之施行）

本規章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補充決定。

本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認可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表

111 年 6 月 6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法源）

本表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九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國外期刊）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法學類、Scopus、Web of Science、Westlaw及 Journals & Law Reviews (JLR) 資料庫中之期刊，均為本所所認可。

第三條（國內期刊）

本所認可以下之國內法學期刊：

一、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名單上之期刊。

二、陽明交大法學評論。

三、國內法律系所之學報。

四、以下期刊至多擇一篇計入：

（一）法令月刊

（二）法學叢刊

（三）法官協會雜誌

（四）檢察新論

（五）智慧財產權月刊

（六）台灣法學雜誌

（七）月旦法學雜誌

（八）憲政時代

（九）台灣環境與土地法雜誌

五、其他經博士論文委員會認可之期刊。